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与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并由公司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权申请、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获股票的锁定事宜；办理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9) 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公司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

容进行调整；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股东大会向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关联董事钟岩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